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屏勞小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李麗櫻

被　　告　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雪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,890元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49,8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於110 年1月1日受僱於被告，工作地點在屏東市太平洋百貨之服飾專櫃，月薪為24,000元。因被告於110年11月30日歇業，被告積欠110年5、6、7月份之薪資共38,890元。又原告工作期間11個月，依勞工退休金新制計算資遣費為11,000元。上開金額合計為49,890元，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積欠薪資明細表、薪資明細單、轉帳資料、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臺北市政府函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前揭主張，

自堪信為實在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積欠之工資38,890元及資遣費11,000元共49,89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 王致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小屏